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更新及建设特色地名文化村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8-GXKH

采　购　人：桂林市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珏仕广告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项目名称：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更新及建设特色地名文化村落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8-GXKH

甲方：桂林市民政局（甲方）

乙方：南宁市珏仕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名称：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更新及建设特色地名文化村落。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更新及建设特色地名文化村落	1	项	23300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元整（￥2330000.00） **注：其中智慧路牌设置与维护更新部分合同金额为1730000.00元；建设特色地名文化村落部分合同金额为600000.00元。**				
注： 1.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价款、路牌设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制作安装运输及相关材料费、管理费用、人工费、验收服务费、差旅费用、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城镇道路、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道路智慧路牌和重点村落智慧路牌实际制作数量根据最终的勘察设计方案确定，如实际制作路牌数量超出采购路牌数量，增加的路牌数量比例未超过采购预计数量的10% ，则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增加的路牌数量比例超过采购预计数量的10% ，则超出该比例的部分，按单块智慧路牌单价另行计算。 3.超出采购数量比例10%的部分，智慧路牌单价按1000元/块计算。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4.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智慧路牌制作所需的地名、点位等信息，并共同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对工作。对尚未录入国库无法生成二维码的道路，甲方负责联系相关地区，完成信息录入。待本项目所需道路地名信息全部录入国库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提供全部二维码及对应信息，供乙方核对并组织生产。

5.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采购需求设计、制作和提供城镇道路智慧路牌样品，报甲方审核确认。设计、安装和施工方案及样品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确认的方案、样品及采购需求组织后续路牌制作、安装和维护。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1.项目建设竣工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意见；验收书由甲方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总验收费用为 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方式：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根据甲方指定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对城镇道路、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智慧路牌和重点村落智慧路牌，按实际设置数量的 30%随机抽取，检查路牌质量、安装情况及二维码使用情况；以及电子台账、点位数据、照片资料、管理维护指引等成果，按照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特色地名文化村落建设另行按照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验收，包括地名标志、文化展示设施、宣传册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于 30 日内按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4.甲方应当在整体项目全部完成，所有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20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 4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应当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桂林市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 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 60%）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成果资料移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桂林市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 发票、税费与前置义务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中型、小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

1.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乙方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乙方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和请款函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甲方赔偿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的，甲方按原账户信息退款即视为履行完毕退款义务。

3.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

2. 甲方应向成交人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 严格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2.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甲方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3. 签署本协议则视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4. 乙方的义务要求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桂林市财政批复甲方用款计划后，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仍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的，属于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如发生本条第 2 项所述甲方延期付款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缓施工及暂停履行后续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核实并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该部分工期延误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建设任务清单：

本项目合同建设任务分为智慧路牌设置与维护更新、建设特色地名文化村落两个板块，具体成果清单如下：

（一）智慧路牌板块

1. 设计、制作、安装智慧路牌

完成临桂区、龙胜各族自治县、全州县、资源县、灌阳县、荔浦市、阳朔县等 7 个县（市、区）的 77 个乡镇的乡镇政府驻地、城镇建成区及部分重点村落现场踏勘、点位核定工作的基础上，设计、制作并安装附着二维码的智慧路牌。二维码及相关地名文化内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划地名系统生成。本次新设置智慧路牌数量不少于 1930 块，涵盖城镇道路智慧路牌、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道路智慧路牌（所有地区统一样式）以及重点村落智慧路牌（一个县设计一款），路牌核心要素须符合《地名标志》（GB17733-2008）等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2. 路牌基础数据采集、成果整理与电子台账建设

对本项目新建的智慧地名标志牌逐块开展基础信息采集、核查、整理和建档，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名名称、经纬度坐标、设置时间、标志照片等，并建立"一牌一档"电子档案；结合项目实际，通过独立开发模块或使用成熟的小程序、电子表单等适宜方式，开展标志牌信息采集、整理、查询、更新、导出和管理服务，形成可编辑、可移交的电子数据台账。移交所有新建智慧路牌电子台账表、标志牌点位矢量数据、标志牌照片库及索引清单等成果，并按照《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GB/T39609—2020）等有关规范做好数据整理，确保标准地名、行政区划、地理位置信息一致，并将路牌数据按要求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划地名管理系统，实现纸质台账、电子数据、实地标牌"三统一"。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资料保管。

3. 长效管理方案编制

结合项目实施过程，编制可执行的《桂林市地名标志牌管理与维护工作指引》及配套表单，内容可包括标志牌新增、更新、维护及数据采集管理等流程要求，"一牌一档"基础信息，以及巡检、维护、二维码和台账管理方式等内容。

（二）文化村落板块

1. 完善乡村地名标志建设

特色地名文化村落建设以采购需求、本合同及附件《特色地名文化建设物料报价清单》为依据。乙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各村具体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建设内容、数量、规格、材质、价款及验收要求。属于合同价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乙方不得另行收费；涉及合同内容或价款调整的，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在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龙坪村、资源县中峰镇大庄田村、灌阳县新街镇江口村、阳朔县白沙镇旧县村、永福县百寿镇东岸村及寿城社区城内街部分（永宁古城所在地）、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同仁村开展特色地名文化村落建设。提高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的有效覆盖，设计制作具有传统文化、融合当地景观的特色地名标志，包括智慧路牌、地名指引牌等，每个村数量不少于 15 块，地名标志要附着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应涵盖乡村地名沿革、地名

含义、以及相应的道路地名、地理实体地名概括等信息。地名标志的材质、版面等基本要素要严格遵守国家地名标志设置规范。地名标志设计样式宜因地制宜，一村一品，体现建设村落的代表性文化特征。以标准地名为基础，采集村内道路、自然地理实体、公共服务设施、农业设施、景点和寄递物流站等信息，结合村庄航拍图或手绘风格地图形成指定位清晰且文化特点明显的地名图。提升标准地名使用、公共服务查找、快递投送、走访服务和应急定位能力。

2. 深入挖掘展示地名文化

结合各村实际，在地名普查基础资料基础上，开展地名文化资料整理、文稿编辑、视觉设计和展示转化等工作，形成能够反映村庄地名来历、历史文化、民俗特色和发展风貌的宣传展示内容。每个村重点形成以下成果：

（1）建设一处以上地名文化融入式展示空间。充分利用村史馆、文化室、图书室、村口广场、风雨桥、凉亭、游客服务点等现有公共空间和设施，通过设置地名文化主题展板、宣传栏、景观小品、地名打卡点等载体，将地名沿革、历史故事、民俗风情和乡村奋进精神有机融入村史展示、公共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场景。原则上不新建大体量展馆，具体成果数量在突出既有空间的活化利用基础上由甲方与供应商结合各村实际协商确定。

（2）编制一册图文并茂的地名文化宣传册。集中展示村内地名历史沿革、人文故事、民俗风貌和乡村发展脉络，为文旅推介、文化传播和公众阅读提供便于携带、广泛传播的宣传载体。印刷数量不少于 100 册。

（3）制作一部时长不少于 2 分钟的地名文化宣传视频。以村落风貌、地名沿革、人文故事和发展精神为主要内容，用于网络平台、文旅推介、主题活动及地名文化融入式展示空间等对外宣传场景。

（4）每村设计一套特色地名文创产品，每套包含不少于三类差异化产品。进一步提升乡村文化辨识度和影响力，助推文明乡风建设和乡愁记忆传承。

3. 开发地名赋能乡村发展应用场景

根据每个村的资源条件，从以下内容中因地制宜选择一个目标方向落地：地名文化融入乡村旅游线路及景点解说；地名文化、地名故事与特色农产品品牌、包装或宣传相结合，提升本地农产品影响力和文化附加值；推进地名工作与邮政、电商、种植养殖基地等融合发展，建设地名文化 IP 品牌等，以地名文化赋能乡村产业升级，助推土货出乡村出山，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适合本村且具有持续使用价值的其他应用。

4.在临桂区四塘镇横山村原有地名工作建设基础上优化新增地名文化宣传设施、路牌等建设。

（三）样式、材质、安装方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智慧路牌及地名标志的样式、材质及价格清单具体如下：

样式名称	示意图	尺寸	材质厚度	安装方式
城镇道路智慧路牌	（参考磋商文件示意图）	牌面：1200mm×400mm 立杆地面部分：≥2200mm	牌面：≥1.2mm连续热镀锌钢板 立杆：Φ76mm×2.5mm镀锌钢管 连接托盘：铝塑托盘	采购需求规定的安装方式
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道路智慧路牌	（参考磋商文件示意图）	牌面：1200mm×400mm 立杆地面部分：≥2200mm	牌面：≥1.2mm连续热镀锌钢板 立杆：Φ76mm×2.5mm镀锌钢管 连接托盘：铝塑托盘	采购需求规定的安装方式
重点村落智慧路牌	（按"一县一风格"设计）	因地制宜设计	符合国家地名标志设置规范	采购需求规定的安装方式
乡村地名标志（文化村落）	（一村一品设计）	因地制宜设计	符合国家地名标志设置规范	采购需求规定的安装方式

注：不宜实施采购需求所约定安装方式的点位，具体安装方式由甲乙双方结合地面条件及周边环境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书面确认后实施。

（四）实施进度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负责人
资料提交	甲方向乙方提交地名管理系统生成二维码的完整资料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初步确定所需信息；全部所需道路地名信息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二维码及对应信息。	甲方
踏勘	现场踏勘、点位核定（临桂区、龙胜各族自治县、全州县、资源县、灌阳县、荔浦市、阳朔县等7个县市区）	资料提交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
设计确认	智慧路牌设计方案（含城镇道路、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道路智慧路牌统一样式及重点村落"一县一风格"设计）、文化村落建设策划与设计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确认	踏勘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
制作安装	智慧路牌制作安装、文化村落地名标志建设、地名文化展示空间建设、宣传册编制、宣传	设计确认后开始实施，2027年1月25日前完成全部制作安装工作	乙方

	视频制作、文创产品设计等		
成果交付	成果验收、数据移交（电子台账表、标志牌点位矢量数据、标志牌照片库及索引清单等）、《桂林市地名标志牌管理与维护工作指引》编制及移交、资料归档	2027年1月30日前	甲乙双方
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最少巡检2次并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	验收合格后5年	乙方

注：设计方案、实施内容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附件1：城镇道路、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重点村落道路智慧路牌详细清单
附件2：特色地名文化村落建设物料报价清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地：桂林市民政局

乙方（公章）：南宁市珏仕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638883333

开户名称：南宁市珏仕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3119300562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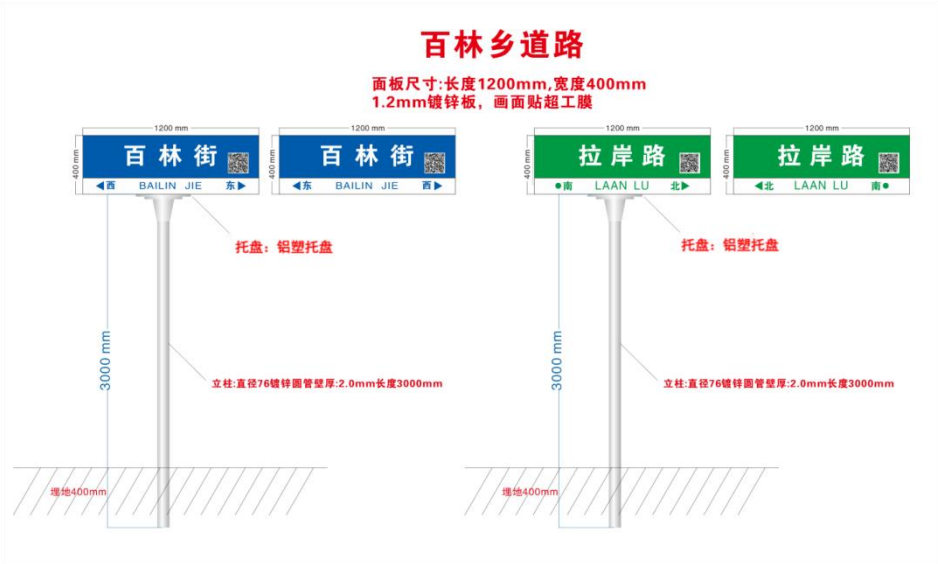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城镇道路、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重点村落道路智慧路牌详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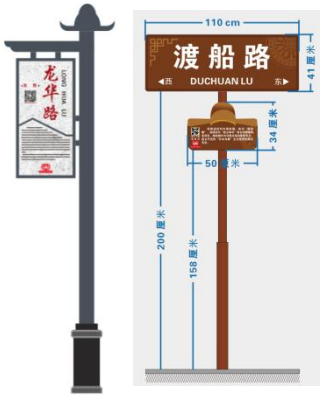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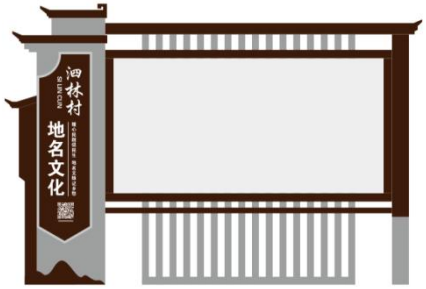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及技术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标志路牌制作运输	牌面尺寸：1200mm×400mm*40mm ； 材质：≥1.2mm连续热镀锌钢板+反光膜； Φ76mm×2.5mm规格以上的镀锌钢管，防腐喷涂； 重点村落路牌尺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套	1930	719.373	1388390.00
2	安装辅材/人工	混凝土/人工费/场地清理恢复；	项	1930	150.00	289500.00
3	税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3%。	项	1930	27.00	52110.00
合计：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1730000.00		
以上全包单价包含路牌的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维护更新等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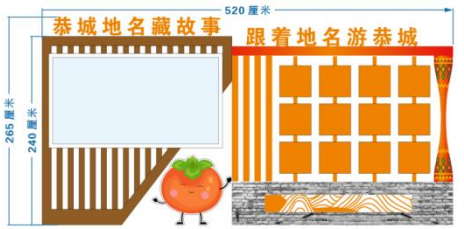
示意图：



此处托盘为铝塑托盘

附件2：特色地名文化建设物料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mm）		材质	单价（元）	单个金额（元）	参照图片
1	地名标志牌	1200	400	牌面：框架包边、牌面1.2mm连续热镀锌钢板、国家工程级反光膜；包含地名介绍 立杆：Φ76mm*2.5mm*2500mm厚热镀锌圆管； 预埋：C25砼基础尺寸 :200*200*500mm(a*b*h)	1000元/个	1000	
2	普通造型地名文化宣传栏	3600	2800	屋顶按镀锌板压型烤木纹漆工艺，尺寸360*50cm 2.两侧柱子240*18cm，厚15cm不锈钢喷漆，内容200*120cm的车贴过膜,两侧内容28X120CM	1018元/平方米	11000	
3	中等造型地名文化宣传栏	3710	2500	1.由镀锌管做支架，镀锌板压模雕刻焊接做造型，打磨、烤漆。主题字做成15MM厚PVC板彩印再做雕刻。 2.内容部分面板用PVC板UV+水晶膜 3.右边画面设计240x120cm，材质户外：背胶	1278元/平方米	11860	

序号	项目	规格（mm）		材质	单价（元）	单个金额（元）	参照图片
4	特殊较复杂造型地名文化宣传栏	5200	2650	1.主体框架方管激光雕刻和烤漆画面，侧面20cm厚2.面板：镀锌板烤漆外贴5MM厚PVC板内容彩印UV3.立方体：镀锌板激光雕刻和烤漆画面UV，可旋转4.旋转体顶部文字：立体无边字 5.柿子：立体卡通雕塑	2365元/平方米	32600	
5	智慧标识牌	600	300	造型采用1.2mm连续热镀锌钢板数码激光切割，精工打磨，边缘围边处理，UV印	300元/个	300	
6	特殊造型金属材质网红景观打卡点	2200	1500	1.主体框架方管焊接雕刻和烤漆画面，侧面10cm厚 2.文字：20mmPVC字 3.介绍：5mm厚PVC用结构胶直接粘箱体上。	1460元/平方米	4820	
7	一般造型非全金属打卡点	3000	2200	造型采用1.2mm连续热镀锌钢板数码激光切割，氩弧焊接，精工打磨，烤漆预埋：C25砼基础尺寸:200*200*500mm(a*b*h)。通过设置地名文化主题展板、景观小品、地名打卡点等载体，将地名沿革、历史故事、民俗风情和乡村奋进精神有机融入。	1785元/平方米	11781	

序号	项目	规格（mm）		材质	单价（元）	单个金额（元）	参照图片
8	其他设施增设二维码	80	80	反光膜UV印	100元/张	100	
9	地名文化宣传册			集中展示村内地名历史沿革、人文故事、民俗风貌和乡村发展脉络，为文旅推介、文化传播和公众阅读提供便于携带、广泛传播的宣传载体。	40元/本	40	
10	宣传片			制作一部时长不少于 2 分钟的地名文化宣传视频。以村落风貌、地名沿革、人文故事和发展精神为主要内容。	3000元/分钟	6000	
11	文创周边产品设计			每村设计一套特色地名文创产品，每套包含不少于三类差异化产品。	-	0	
12	设计费				6000	6000	

注：本清单所列单价、规格及材质等，是确定特色地名文化村落具体建设内容及签订补充协议的重要依据。实际建设项目和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认，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清单约定的单价、规格和材质。参考图片仅供样式参考，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